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「 學程 」 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 目 名 稱	修別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 註
先修課程 學分					
基礎課程 學分					
專業課程 學分					
備 註	<p>一、先修課程請自本校「院定必修科目」中挑選適合本學程方向之科目規劃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除先修課程外至少應規劃 30 學分課程，其中應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。</p> <p>三、所規劃之課程可跨學院、系所，唯所有科目均應依據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規劃，所有課程之學分及科目名稱請參考所附光碟。</p>				